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文件

海环审字〔2025〕56号

关于海城市济宠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海城市济宠动物医院：

经技术评估和审查，现就《海城市济宠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海城市海州管理区百汇香山B地块C10栋S1号、S2号，租赁商业用房，进行动物的疾病预防、诊断、治疗等服务，接诊动物主要以猫类、犬类为主，年诊疗动物（猫、犬为主）约2700例，诊疗活动范围：动物诊疗、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等。项目总投资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二、修改完善后的报告表（报批稿）可以作为本项目的审批依据。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和影响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同时，重点做

好以下工作：

（一）本次批复不包含辐射项目内容，具有辐射的设备须按规定重新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二）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每日结束营业后采用紫外线消毒灯进行消毒，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确保厂界废气浓度达标。

（三）加强水环境保护。医疗废水（动物诊疗废水、动物手术废水、室内地面清洁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经污水消毒装置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防渗化粪池，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相关标准要求后，排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保护地下水和土壤。

（四）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分别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4 类标准要求。

（五）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分别对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环保设

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四、你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体系，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做好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送审核。

六、海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察工作。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转送上述单位，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抄送：致诚华远（辽宁）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